

买卖虚拟币转移诈骗赃款 男子为诈骗分子“洗钱”受审

单纯买卖虚拟币也会构成犯罪吗？如果交易资金来源是犯罪所得，而交易人又知晓资金来源，那么该交易行为就可能构成犯罪。日前，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在通州看守所驻所法庭，公开审理了这么一起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，被告人王某福及王某标、王某平（均另案处理）商议，通过欧易平台进行USDT虚拟币买卖，约定王某福、王某平共同出资25万元、王某标出资11万元，分别操作各自账号进行交易，获利由三人平分。

所谓的虚拟币买卖，其实就是王某福等人为诈骗分子转移诈骗资金的一种手段，诈骗分子用赃款向王某福等人购买虚拟币，从而达到洗钱的目的，而王某福等人则从中赚取差价获利。2023年7月至11月，被告人王某福提供多个微信号用于收取虚拟币交易资金，通过欧易平台虚拟币在场内、场外交易，为诈骗分子转移诈骗资金，共计人民币38万余元，从中非法获利12000余元。

法庭上，被告人王某福坦白道，自己在进行第一笔虚拟币交易时，就发现对方资金来源是诈骗所得，并提醒同伙王某标，但王某标表示他们作为商家，只是单纯进行交易从中赚取差价而已。

公诉机关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对王某福提起公诉。目前，法院对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法官提醒

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。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本身就存在法律风险，若是用来给赃款洗钱，那更逃不了法律的制裁。

（来源：中国法院网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7089>。时间：2024年6月12日。访问时间：2024年6月14日13:20。）